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I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本所声明.....	2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7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48
二十、 结论性意见.....	4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公司、伊森新材料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伊森有限	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3	伊森广州分公司	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	凯伊诺	青岛凯伊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5	三凯集团	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6	三凯化工	青岛三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7	和信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中天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本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10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6	《公司章程》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胶州市工商局	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	恒丰福州路支行	恒丰银行青岛福州路支行
22	《审计报告》	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20077 号《审计报告》
23	挂牌、本次挂牌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4	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25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6	元、万元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重大/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税务与财政补贴、环境保护、质量及技术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在前述调查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

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5年5月20日，伊森新材料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开转让。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伊森新材料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是由伊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28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1400007278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1、2015年2月28日，伊森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工商名变核外字第ww150226001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获准变更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3月9日，和信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0200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伊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168,835.51元。

3、2015年3月10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伊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683.51万元。

4、2015年3月27日，伊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和信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32,135,930.23元）为依据，按1.071197674:1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公司股本3,000万股（即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伊森有限登记在册的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伊森有限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2015年3月27日，公司2名发起人三凯集团和凯伊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伊诺	1,501.8	50.06
2	三凯集团	1,498.2	49.94
合计		3,000	100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7、2015年3月28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8日，伊森新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伊森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东以2015年1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2,135,930.23元出资，按照1.071197674:1的比例折3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135,930.23元转作资本公积。

8、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9、201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胶州市商务局下发的“青商资审字[2015]第699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同意

伊森有限以经和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2,135,930.23 元中的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青岛凯伊诺持有 1,50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6%，三凯集团持有 14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9.94%。

10、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8140000727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为青岛胶州市九龙镇屋瓦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碳氢树脂产品及相关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公司系由伊森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81400007278 的《营业执照》，伊森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一）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碳氢树脂产品及相关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氢树脂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明确且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24,441.49 元、70,601,581.93 元和 2,640,865.62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5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各项权利以及维护各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土地管理、劳动、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三凯集团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目前已经主动消除（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

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被质押、被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公司股权明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伊森新材料与齐鲁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齐鲁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挂牌事宜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伊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伊森有限的设立

（1）2006 年 11 月 27 日，三凯集团制定了《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伊森有限投资总额为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 万美元；注册资本应在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出资 15%，其他一年内全部缴清。

（2）2006 年 12 月 7 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胶外经贸

审字（2006）863号《关于对三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在胶州市设立外资企业申请的批复》，同意三凯集团在青岛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设立独资企业，主要生产碳氢树脂及相关副产品，项目投资总额17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3）2006年12月7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编号为胶外经贸审字[2006]第864号《关于对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伊森有限投资总额为17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万美元，三凯集团全部以现汇出资，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出资的15%，其余部分于一年内缴清；并随文颁发了编号为商外资青府字[2006]115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6年12月28日，伊森有限取得了编号为青工商外核准（设）字第3702810612260002号的《准予设立通知书》，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登记。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伊森有限设立时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

（6）伊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三凯集团	120 万美元	0	100
合计			0	100

2、伊森新材料的设立

公司由伊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公司依法设立”部分。

（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5年3月27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名发起人均出席会议，代表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

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人、财、物、采购及销售系统。公司自主经营，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和信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20004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高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和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伊森广州分公司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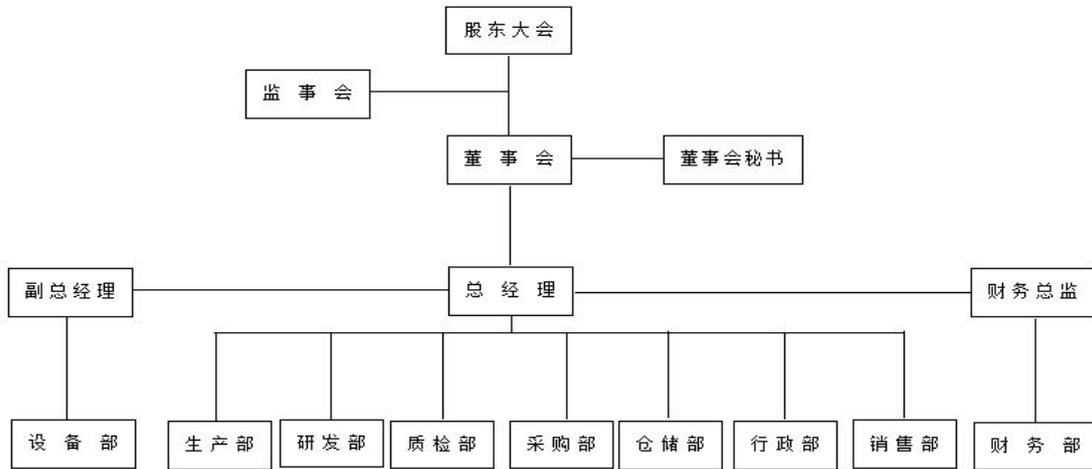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人员 44 人，公司已与 42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均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与另外两人签订了劳务协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说明，公司共与两人签订劳务协议。其中一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经其同意，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另外一人已经 58 周岁，从事卫生清扫工作，其劳动岗位、劳动量和劳动时间未达到全日制工作制的相应标准，经其本人同意，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根据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含其前身伊森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该公司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机构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制订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伊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凯伊诺和三凯集团。自伊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一直为凯伊诺和三凯集团，其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伊诺	1,501.8	50.06
2	三凯集团	1,498.2	49.94
合计		3,000	100

（1）凯伊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凯伊诺的营业执照、凯伊诺的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凯伊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24 层 6 号房，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凯伊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昌东	1,004	83.67
2	杨贻	33	2.75
3	孙韶玲	30	2.5
4	李静	20	1.67
5	李晓倩	20	1.67

6	于奉先	20	1.67
7	姜艳玉	15	1.25
8	孙建安	12	1
9	王举颖	6	0.5
10	李霞	5	0.42
11	刘玉萍	5	0.42
12	王政	5	0.42
13	李文祺	3	0.25
14	张艳玲	2	0.17
15	陈斌	2	0.17
16	高乐	2	0.17
17	杨华军	2	0.17
18	杜好贞	2	0.17
19	孙世金	2	0.17
20	薛建智	2	0.17
21	刘峰	2	0.17
22	郭胜	1	0.08
23	孙丽萍	1	0.08
24	王友仁	1	0.08
25	张国材	1	0.08
26	杜玉贞	1	0.08
27	宋振让	1	0.08
合计		1,200	100

(2) 三凯集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 (<http://www.icris.cr.gov.hk/csci/>) 的公开资料, 三凯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 登记证号码为 34908224-000-09-14-6, 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00 号恒生湾仔大厦 3 楼 301-2 室 Room 301-2, Hang Seng Wanchai Building, 3rd Floor, No.2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 港元, 其中孙昌东持股 80%, 刘潇持股 20%。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所有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凯伊诺和三凯集团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凯伊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且其章程中并未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数额；三凯集团的章程亦未限制其对外投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股东的出资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4、关于凯伊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凯伊诺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资金均来源于其股东的出资。根据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的出资均来自其自有资金。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凯伊诺的书面确认，凯伊诺不存在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同时凯伊诺也不会将其资产交由普通合伙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

（3）凯伊诺并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凯伊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伊森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1 月，三凯集团一直持有其 100%股权；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凯伊诺持有公司 50.06%的股权（份），三凯集团持有公司 49.94%的股权（份）。

孙昌东持有凯伊诺 83.67%的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凯伊诺的经营活动；孙昌东持有三凯集团 80%的股权，其妻子刘潇持有三凯集团 20%的股权，两人能够实际控制三凯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孙昌东及其妻子刘潇能够通过三凯集团和凯伊

诺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孙昌东，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62919710123****，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刘潇，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0419720625****，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占净资产的份额认缴股款投入发行人的事宜已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且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公司股东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股东，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伊森有限自2006年成立以来，进行过两次增资。2015年4月，伊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伊森新材料。

(一) 2006年12月，伊森有限成立

伊森有限的成立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一）1、伊森有限的设立”部分。

伊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凯集团	120 万美元	0	100
	合计	120 万美元	0	100

(二) 2007年3月，第一期实缴出资258,000美元

1、 2007年3月23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7]8-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28日止，伊森有限已收到股东三凯集团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258,000美元，三凯集团以现汇出资258,000美元。分别于2007年1月30日、2007年2月12日、2007年2月14日、2007年2月28日存入汇丰银行青岛分行004051850056银行资本金账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伊森有限已就此次实缴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3、 本次实缴出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凯集团	120 万美元	258,000 美元	100
合计		120 万美元	258,000 美元	100

(三) 2007年8月，第二期实缴出资378,000美元

1、 2007年8月31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2007]8-1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伊森有限已收到股东三凯集团缴纳的本期出资合计378,000美元，三凯集团以现汇出资378,000美元。分别于2007年3月22日、2007年4月3日、2007年4月13日、2007年5月8日、2007年5月22日、2007年6月4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7月4日、2007年7月12日、2007年8月2日、2007年8月20日、2007年8月24日存入汇丰银行青岛分行004051850056银行资本金账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伊森有限已就本次实缴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3、 本次实缴出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凯集团	120 万美元	636,000 美元	100
合计		120 万美元	636,000 美元	100

(四) 2007年12月，第三期实缴出资564,000美元

1、 2007年12月24日，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德所验

[2007]8-1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5日止，伊森有限已收到股东三凯集团缴纳的本期出资合计564,000美元，三凯集团以现汇出资564,000美元。分别于2007年9月14日、2007年9月18日、2007年9月27日、2007年10月8日、2007年10月9日、2007年10月12日、2007年10月23日、2007年10月24日、2007年10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07年11月5日存入汇丰银行青岛分行004051850056银行资本金账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伊森有限已就本次实缴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3、 本次实缴出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三凯集团	120 万美元	1,200,000 美元	100
	合计	120 万美元	1,200,000 美元	100

本次实缴出资后，伊森有限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五) 2014年9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95万美元

1、 2014年8月26日，伊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伊森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95万美元，三凯集团以现汇75万美元对伊森有限增资；增资部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

2、 2014年8月26日，伊森有限股东做出决定，伊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95万美元，三凯集团以现汇75万美元对伊森有限增资，全部进入伊森有限的注册资本。

3、 2014年8月28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青商资审字[2014]1304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申请的批复》，同意伊森有限注册资本由120万美元增至195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三凯集团以美元现汇增资。增资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1年内缴清。

4、 2014年9月29日，伊森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95万美元。

5、 本次增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三凯集团	195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100
合计		195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100

(六) 2015年1月，实缴出资至195万美元

1、2015年1月21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伊森有限已收到三凯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50,000美元，计入实收资本户。

2、本次实缴出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三凯集团	195 万美元	195 万美元	100
合计		195 万美元	195 万美元	100

(七)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90.5万元美元

1、2014年12月8日，伊森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伊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意伊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5万美元变更为390.5万美元，全部由凯伊诺以货币形式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2014年12月8日，伊森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伊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同意伊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95万美元变更为390.5万美元，全部由凯伊诺以货币形式出资，于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3、2014年12月16日，胶州市商务局出具青商资审字[2014]2404号《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并增加投资者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伊森有限注册资本由195万美元增至390.5万美元，新增部分由投资者凯伊诺以折合195.5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增资部分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2年内缴清。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4、2015年1月21日，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1日止，伊森有限已收到凯伊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元，折美元1,955,000元，计入实收资本户。

5、2015年1月6日，伊森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90.5万美元。本次增资后，伊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凯伊诺	195.5 万美元	50.06
2	三凯集团	195 万美元	49.94
合计		390.5 万美元	100

（八）2015年4月，伊森有限整体变更为伊森新材料

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一）公司依法设立”部分。

伊森新材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伊诺	1,501.8	50.06
2	三凯集团	1,498.2	49.94
合计		3,000	100

本次整体变更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设立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历次股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股权、股本结构的争议。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碳氢树脂产品及相关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氢石油树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所列的限制类或禁止类产业。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未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为允许外商投资项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伊森新材料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三）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2007年7月23日，伊森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3722949496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9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正在办理该证书的变更手续。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3月13日，伊森有限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鲁环许字370281201016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记载，伊森有限的排污种类为废气；排放浓度为二氧化硫：300mg/m³，烟尘：30mg/m³；允许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8吨/年。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6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共两类，分别为碳氢树脂和树脂油。

根据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06年12月2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公司生产的碳氢树脂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报告》、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问题的复函》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树脂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公司持有的证书外，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行业专门的经营资格、资质。

（四）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75,124,441.49 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0,601,581.93 元，2015 年 1 月营业收入为 2,640,865.62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
- 4、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昌东、刘潇，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凯伊诺，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三凯集团持有公司 49.96%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凯集团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孙昌东	董事长
2	孙韶玲	董事
3	于奉先	董事
4	孙建安	董事、副总经理
5	姜艳玉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李静	监事会主席
7	李晓倩	监事
8	高乐	监事
9	王立峰	总经理

(1) 孙昌东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孙韶玲，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62919680825****，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台柳路。

(3) 于奉先，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68219780730****，住址：山东省莱阳市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前大埠村。

(4) 孙建安，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1219750215****，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308 国道城阳段。

(5) 姜艳玉，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72619721209****，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延安路。

(6) 李静，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0319810624***，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聚仙路。

(7) 李晓倩，女，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0219830518****，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漳州路。

(8) 高乐，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7028119820801****，住址：山东省胶州市曾家庄村。

(9) 王立峰，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43230119681113***，住址：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

以上人员中孙韶玲、孙昌东系姐弟关系，该两人与其他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公司股东除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三凯化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控制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凯化工成立于200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9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24层A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昌东，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禁止储存）：重铬酸钠；第4.1类易燃固体；第5.1类氧化剂；第6.1类毒害品；第8类酸性、碱性、其他腐蚀品（以上不含其他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禁止、限制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1-29）。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矿产品分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凯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昌东	118	78.66
2	刘潇	20	13.33

3	孙永全	10	6.67
4	孙韶玲	1	0.67
5	李静	1	0.67
合计		150	100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青岛互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青岛互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系三凯化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共同设立的企业，已于2014年2月8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仅为向三凯化工销售石油树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元)	交易时间
1	C5 石油树脂 3#	12,700	15.75	200,025	2013年4月
2	石油树脂 5#	9,800	1	9,800	2013年11月
3	石油树脂 9#	7,200	6.775	48,780	2014年5月
4	石油树脂 6#	8,600	14	120,400	
5	离子树脂	9,207	16.4	151,000	2014年7月
合计		-	53.925	530,005	-

2、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A、2014年12月10日，孙昌东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2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孙昌东以山东路1号1栋1302户的房产为伊森有限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恒银青

综授字第 1400121000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64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所有权证编号	他项权证编号
1	市南区山东路 1 号 1 栋 1302 户	86.34 平方米	青房地权市字第 111534 号	青房地权市他字第 2014148968 号

B、2014 年 12 月 10 日，三凯化工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1400121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三凯化工为伊森有限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恒银青综授字第 1400121000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 年 12 月 25 日，伊森有限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14001225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伊森有限为三凯化工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恒银青综授字第 14001101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22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1	2014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7180011 号	200	2014.07.18- 2015.07.18
2	2014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6250011 号	200	2014.06.25- 2015.06.25
3	2014 年恒银青借字第 140003130011 号	100	2014.03.13- 2015.03.13
4	No. 00014396	16	2014.11.18- 2015.03.20
5	No. 00014953	41	2015.01.28-

			2015.05.21
6	No.00014389	20	2015.01.28- 2016.07.2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凯化工的银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凯化工的前述编号为3、4、5、6的贷款均已还清。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使用的第6629471号ESUN伊森商标和第6629462号ESUN伊森商标系关联方三凯化工所有。

2013年6月1日,伊森有限与三凯化工分别就前述两项商标签订了非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前述合同均已于2014年1月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许可使用期	许可使用费
1	ESUN 伊森	第6629471号	2010.04.07至 2020.04.06	2013.06.01至 2020.04.06	3万
2	ESUN 伊森	第6629462号	2010.11.14至 2020.11.13	2013.06.01至 2020.11.13	3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凯化工的书面确认,三凯化工仅将前述商标许可伊森有限使用,并未许可他人使用前述商标;且三凯化工承诺,除许可公司(含其前身伊森有限)使用前述商标外,不再许可他人使用前述商标。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对前述商标的使用权,2015年5月1日,公司与三凯化工签订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由公司独占许可使用前述商标。公司正在办理该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备案手续。

4、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元)

关联方	2015.1.30	款项性质	2014.12.31	款项性质	2013.12.31	款项性质
三凯集团	1,257,966.49	借款	1,121,494.54	借款	94,506.11	借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三凯集团还款的银行凭证,截至2015年

4月21日，三凯集团已经归还上述全部资金，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规范。

(2) 其他应付款：(元)

关联方	2015.1.30	款项性质	2014.12.31	款项性质	2013.12.31	款项性质
三凯化工	0	-	0	-	3,741,920.16	借款
孙昌东	0	-	0	-	1,463,600.51	借款
孙韶玲	0	-	0	-	65,000	借款
李静	0	-	0	-	10,000	借款
李晓倩	0	-	0	-	18,000	借款
姜艳玉	0	-	0	-	14,000	借款
高乐	0	-	0	-	17,000	借款
于奉先	42,358.71	借款	44,604.16	借款	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于奉先的书面《收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根据公司及各关联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借款主要原因是解决双方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借款互不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三)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关于公允交易的承诺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允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伊森新材料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伊森新材料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森新材料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伊森新材料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伊森新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伊森新材料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规范

根据三凯化工的书面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三开化工的财务报表，三凯化工曾在报告期内销售碳氢树脂产品共计 1696.775 吨（其中部分产品采购自伊森有限，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但是自 2015 年 4 月后，三凯化工未再销售碳氢树脂产品。三凯化工已书面承诺，将不再从事碳氢树脂的生产销售，不经营与伊森新材料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公司控股股东凯伊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凯化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森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为保护伊森新材料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公司确认：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伊森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伊森新材料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伊森新材料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伊森新材料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伊森新材料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公司承担由此给伊森新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伊森新材料股份/本公司作为伊森新材料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已经纠正和规范。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且公司关联方已出具关联交易公允的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房权证胶自字第 52119 号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共计 3197.92	自建	抵押
2	房权证胶自字第 52120 号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共计 1880.89	自建	抵押

公司已将上述 2 处房产为公司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恒银青综授字第 1400121000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四）担保合同”部分。

（二）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胶国用(2014)第 14-10 号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工业	出让	9505	2063.10.23
2	胶国用(2014)第 14-11 号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工业	出让	19011.5	2063.11.23

公司已将上述 2 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 2014 年恒银青综授字第 14001210001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四）担保合同”部分。

（三）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租赁使用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伊森有限	黄浩强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	无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 2 号 139 商铺	-	2014.04.01 至 2016.03.31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黄村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属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与黄浩强签订的经备案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黄浩强租赁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位于天河区黄村圃兴路 2 号的房地产用作商业用途，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黄浩强可以将该房产转租。

伊森有限与黄浩强签订的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超出黄浩强与房屋产权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时，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超过部分的约定无效。但出租人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黄村第十股份合作经济社与黄浩强签订的经备案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对转租期限超租赁期限是否有效并未另行约定。因此，伊森有限与黄浩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部分无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伊森有限租赁的前述房产主要用于分公司联系业务所用，便于搬迁，且在同等地段租赁房屋极为方便；公司承诺，一旦前述房屋不再适合租赁，公司将重新租赁相应房产用于经营，且重新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主要经营设备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等设备

的净值为 6,546,260.92 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除上述经营设备外，公司还有部分正在安装的经营设备。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等正在安装的设备的面值为 3,847,587.68 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森有限拥有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ZL201320724416.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聚合釜	2013.11.15	2014.04.23
2	ZL201320724454.4	实用新型	一种易检修搅拌釜	2013.11.15	2014.04.23
3	ZL201420048397.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真空蒸馏釜	2014.01.24	2014.12.17
4	ZL201420418507.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油水分离罐	2014.07.28	2014.12.17

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专利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正在办理前述专利的权利人由伊森有限变更为伊森新材料的更名手续。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公司使用的商标共计 2 项，该 2 项商标均系商标权人三凯化工许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许可使用期限
----	----	-----	------	--------	--------

1	ESUN 伊森	第 6629471 号	第 2 类：颜料；印刷油墨；木材防腐用杂酚油；防锈脂；防腐剂；防锈油脂；松香；天然树脂；树脂；天然硬树脂	2010. 04. 07 至 2020. 04. 06	2013. 06. 01 至 2020. 04. 06
2	ESUN 伊森	第 6629462 号	第 17 类：合成橡胶；液态橡胶；再生胶；固体古马隆；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有机玻璃；绝缘涂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丙烯酸树脂（半成品）	2010. 11. 14 至 2020. 11. 13	2013. 06. 01 至 2020. 11. 13

根据三凯化工的书面确认，前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前述商标的情形。

（六）分支机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分支机构伊森广州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伊森广州分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400152084 的《营业执照》。伊森广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 2 号 139 房，负责人为李文祺。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sxt.gdgs.gov.cn/>）记载的信息，伊森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联系总公司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除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公司的其他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上海航石湾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油	每月540吨，价格按每月行情调整	2015.01.01-2015.12.31
2	宁波市镇海海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料	68	2015.01.20-2015.02.05
3	上海博荟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专用料	102	2015.01.21-2015.01.31

（二）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内容	金额	期限
1	PT. JUSTUS KIMIARAYA. LTD	C9 石油树脂	77,220 美元	2015.01.02-2015年3月前

（三）银行贷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恒丰福州路支行	900	2014.12.26 - 2015.12.26	伊森有限	最高额抵押	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11号
				孙昌东	最高额抵押	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21号
				三凯化工	最高额保证	2014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40012100011号
2	恒丰福州路支行	200	2015.02.05 - 2016.02.05	伊森有限	最高额抵押	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11号
				孙昌东	最高额抵押	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21号
				三凯化工	最高额保证	2014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40012100011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核查，伊森有限已于2015年1月8日归还上述编号1的贷款中的200万元贷款。

（四）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森有限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如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凯化工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恒银青综授字第140011010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2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 关联担保”部分）。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金额
1	恒丰福州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12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140012250021号	最高额2200万元

除上述关联担保合同外，公司尚有如下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2014年12月10日，伊森有限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恒银青借高抵字第14001210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伊森有限以其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与恒丰福州路支行签订的2014年恒银青综授字第14001210001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8,213,350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地址	使用/建筑面积	权利证书编号	他项权证编号
1	土地使用权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9505平方米	胶国用(2014)第14-10号	胶他项(2014)第964号
2	土地使用权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19011.5平方米	胶国用(2014)第14-11号	胶他项(2014)第965号
3	房产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2497.92平方米	房权证胶字第52119号	房他证胶监字第062185号
4	房产	胶州市九龙镇瓦屋庄村	1880.89平方米	房权证胶字第52120号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509,297.49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6,626.92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款项。

（六）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增资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二）股权收购及出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权收购及出售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规范运作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核查，伊森有限整体变更为伊森新材料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分别是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其中孙昌东为董事长。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分别是李静、李晓倩、高乐，其中高乐为职工代表监事，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是总经理王立峰、副总经理孙建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姜艳玉。

（二）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伊森有限董事任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8日，孙昌东、孙韶玲、姜艳玉担任伊森有限的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孙韶玲担任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12日，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伊森有限董事，其中孙昌东担任董事长。

2、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董事任职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昌东、孙韶玲、于奉先、孙建安、姜艳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昌东为董事长。

（三）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伊森有限监事任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8日，伊森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期间一直由乔善超担任监事。

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4月12日，李静、李晓倩、高乐担任伊森有限监事，其中李静担任监事会主席。

2、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监事任职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静、李晓倩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乐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静为监事会主席。

（四）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伊森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孙昌东一直担任伊森有限的总经理。

2、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立峰为总经理，聘任孙建安为副总经理，聘任姜艳玉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书面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基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未影响公司决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持有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胶国税字 37028179402955X 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4	教育费附加	3%
5	地方教育附加	2%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3年6月4日，伊森有限因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而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共计18108.53元，被胶州市国家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18108.53元的罚款。公司已缴纳了该笔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伊森有限所受的处罚数额为该款中较低的处罚标准。

根据《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项下的处罚分为“一般”和“严重”两个等级；其违法情节上分别为“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

根据胶州市国家税务局2015年5月8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伊森新材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偷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伊森有限的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未达到“严重”的程度。

胶州市地方税务局2015年5月12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伊森新材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能够及时申报，所申报税款已经交清，无欠税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伊森有限的前述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且公司已经规范了前述不当行为，报告期内公

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助两笔，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万元)
1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伊森有限	伊森有限与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	2014年9月	21
2	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伊森有限	伊森有限与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	3.4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伊森有限与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11月28日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因伊森有限所使用的土地地况不好导致伊森有限基础建设投资巨大，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给予伊森有限每年12月31日之前返还现金3万元的优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前述《投资补充协议》签订后至2013年，胶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并未向伊森有限支付前述优惠款；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于2014年9月和2014年12月分两次向伊森有限支付了合计24.44万元的优惠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条“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的规定，伊森有限在报告期内收到的九龙正街道办事处的前述款项属于政府补助的范畴。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 4、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不违反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碳氢树脂及相关副产品。根据青岛市环保局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青岛市环保局关于青岛伊森化学有限公司 12000t/a 浅色碳氢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公司的建设项目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3 年 6 月 14 日，伊森有限因“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被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10000 元的罚款。公司已缴纳了该笔罚款。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标准）的规定，“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阶次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类，其对应的处罚分别为“警告”或“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处四万元以下罚款”、“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从伊森有限所受的前述行政处罚的数额看，其所对应的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

根据胶州市环保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里九龙办事处，主要从事石油树脂生产。经检查，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前述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经规范了前述不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管理、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关于碳氢树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石油树脂》（GB/T24138-2009），但该标准并非强制标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该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 Intertek 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证书编号为 111312020 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该证书记载,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的要求,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石油树脂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9 日。

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证明》,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 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 伊森有限虽受到胶州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 但是公司已对前述情况进行了规范。根据胶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伊森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形成处罚。

2、最近两年, 公司在质量、技术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存在一起未结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张义森(申请人) 因工伤向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请求解除与伊森有限(被申请人) 的劳动关系, 并要求伊森有限支付其工伤及因工伤发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380687 元。

2015 年 2 月 10 日, 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胶劳人仲案字[2014] 第 1064 号《裁决书》, 裁决: 2014 年 12 月 22 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 伊森有限共计向张义森支付包括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经济补偿及应休未休带薪年休假共计 222, 779 元。

根据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014] 年第 1064 号《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证明》, 前述仲裁裁决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送达申请人。

2015年3月3日，张义森就上述事项，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支持张义森在劳动仲裁阶段的所有仲裁请求”，并由伊森有限承担诉讼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件的诉讼标的额为380,687元，约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0.5%。不论该案件结果如何，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伊森有限曾受到3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2013年6月4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胶国罚[2013]7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而未作进项税额转出共计18,108.53元的违法事实处以罚款18,108.53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伊森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伊森有限所受的处罚数额为该款中较低的处罚标准。

根据《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附件《青岛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项下的处罚分为“一般”和“严重”两个等级；其对应的违法情节上分别为“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较重的”、“纳税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

根据胶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伊森新材料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发现有偷税、虚开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伊森有限的前述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未达到“严重”的程度。

综上，本所认为，伊森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3年6月14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胶环罚字[2013]0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伊森有限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处以罚款1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代收罚没款收据，伊森有限已缴纳了前述罚款。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大气污染物处理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附件《青岛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防治污染类标准)的规定，“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阶次分为“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五类，其对应的处罚分别为“警告”或“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处两万元以下罚款”、“处四万元以下罚款”、“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以下’包括本数”。

从伊森有限所受的前述行政处罚的数额看，其所对应的违法行为阶次为“一般”。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未违反任何环保法律、法规或因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伊森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消防部门的处罚

A、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2013年9月，伊森有限因仓库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受到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2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其补办备案手续，但是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并未出具行政处罚通知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代收罚没款收据，伊森有限已于2013年9月16日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提交消防竣工备案补办申请。

B、风险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 条规定，“建筑面积 500m² 以下，予以一千元（含）以下罚款”、“建筑面积大于 500m² 不超过 3000m²，予以一千元（不含）以上二千元（含）以下罚款”、“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不超过 5000m²，予以二千元（不含）以上三千元（含）以下罚款”、“建筑面积大于 5000m²，予以三千元（不含）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该条同时规定“同一工程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申报备案的，每次升一格处罚”、“升格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千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伊森有限上述仓库的建筑面积为 1152.81m²，目前公司仍未完成消防备案，存在受到后续 3000 元乃至 5000 元的罚款的升格处罚可能。此外，公司目前仍使用仓库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规定，面临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C、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正积极纠正上述违法行为。除缴纳罚款之外，公司已按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向其提交了消防竣工备案补办申请。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昌东、刘潇均出具出面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公司已按照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要求，积极办理消防竣工备案的相关手续。鉴于公司按规定未完成消防备案前不能将前述仓库投入使用，公司拟租赁其他仓库解决备案手续完成之前的仓储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

虽然公司因仓库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胶州市公安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但前述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公司已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补交了消防备案申请。公司拟通过租

赁其他仓库方式解决消防备案前的仓储问题，且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据此，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含其前身伊森有限）除受到上述三次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等网站的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十九、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生产规模扩张规划

公司所处行业为传统化工行业，产能高低和生产规模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已着手扩大生产规模，目前公司

新购买的机械设备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份即可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届时，公司产能将由 5000 至 7000 吨扩张至 12000 至 15000 吨，营业收入也将进一步提升。

（2）产品升级规划

公司将对公司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升级，一方面，细化 C9 石油碳氢树脂产品中的 ES 树脂的比重，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另一方面，在 ES 树脂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配方，对 ES 系列产品进行内部标准细化区分，生产接近于无味道，相容性更好、颜色更浅、更加环保、达到国际高端水平的产品，以新型产品进一步开拓欧美高端市场。

（3）产业链延展规划

公司将利用研发部的两项技术工艺储备，对石油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料废料进行二次利用，纵向延展公司产业链，增加公司产品品种的同时，进一步密切与下游客户之间的联系，提升公司业务数量、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

（4）市场开拓规划

一方面，公司将扩大国内市场，夯实经营基础。在成功站稳山东市场和南方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除山东外北方市场的开拓力度，利用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北方石油化工企业的合作。

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国外市场开拓情况良好的背景下，公司将利用原材料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深入发掘欧美高端市场的潜力，增强公司产品品牌的国际知名度。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

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金海



签字律师:赵振斌

赵振斌

王莉

王莉

2015年5月26日